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级环境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直管站设备采购项目包1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4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天津峰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全称）：天津峰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直管站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4

(2) 采购计划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4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下表

品牌: 详见下表 规格型号: 详见下表

序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合价（人民币/元）
1	颗粒物（PM _{2.5} ）自动监测分析仪	赛默飞世尔（热电）	5030i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33 台	180000.00	5940000.00
2	颗粒物（PM _{2.5} ）自动监测分析仪	先河环保	XHPM2000E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台	155000.00	2635000.00
3	颗粒物（PM ₁₀ ）自动监测分析仪	赛默飞世尔（热电）	5030i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3 台	131000.00	393000.00
4	颗粒物（PM ₁₀ ）自动监测分析仪	先河环保	XHPM2000E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106000.00	212000.00
5	总价（大写）：玖佰壹拾捌万元整						9180000.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1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附件 2 采购需求承诺函。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 品牌: _____ / 型号: _____ /

关键部件: ____/____ 品牌: ____/____ 型号: 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9180000.00 元

大写: 玖佰壹拾捌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小写: ¥2754000.00, 大写: 贰佰柒拾伍万肆仟元整); 项目设备到货并完成验货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小写: ¥3672000.00, 大写: 叁佰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设备验收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小写: ¥2754000.00, 大写: 贰佰柒拾伍万肆仟元整); 实际付款比例可由甲方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3. 合同履行

(1) 项目实施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准备等相关工作。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 并向甲方提交交货通知; 甲方应于接到乙方交货通知 30 天内进行验货; 验货后 6 个月内, 乙方按照《环境空气 颗粒物 (PM10 和 PM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 等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手工比对、验收测试等相关工作, 并向甲方申请最终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包括仪器设备到货数量、质量、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测试质量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依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5) 投标 (响应) 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天津峰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君郭 印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辉 印庆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	住 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F座308B
联 系 人	韩健	联 系 人	刘新峰
联系电话	0371-66309337	联系电话	022-82262112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通信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F座308B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300392
电子邮箱	hnepdaqishi@163.com	电子邮箱	tjfc2022@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Q308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BX621H04
		开户名称	天津峰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006618401300121578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 项目设备到货并完成验货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设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 实际付款比例可由采购人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进行调整。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果等有异议,应在验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收到甲方的异议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的异议进行书面说明或整改。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积极地配合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的各项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在接到乙方交货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接收验货。 3. 甲方有权拒绝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进场。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负责的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协调。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5% 作为违约金,甲方亦也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及费用,剩余部分亦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损失为准;逾期交货 30 日以上的,甲方除有权按照前述约定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之外,亦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及费用外,未支付部分亦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义务交予第三方完成,否则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甲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及费用外,剩余部分亦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货物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

		123 号) 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 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3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 本单位根据甲方需求对仪器开展维护工作 (验收完成之前按照每周一次的频率开展), 在 8 小时 内对甲方的维修信息作出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小写: ¥2754000.00, 大写: 贰佰柒拾伍万肆仟元整); 项目 设备到货并完成验货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小写: ¥3672000.00, 大写: 叁佰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按照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设备验收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小写: ¥2754000.00, 大写: 贰佰柒拾伍万肆仟 元整); 实际付款比例可由甲方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进行调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 3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不可抗力除 外, 含迟延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 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交 货 30 日以上的, 甲方除有权按照前述约定向乙方收取 违约金之外, 亦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 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及费用外, 未支付部分亦不再支

		付,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郑州市仲裁委员会</u> 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郑州市</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项目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主要购置 55 台环境空气颗粒物监测设备（PM₁₀ 5 台、PM_{2.5} 50 台），用于对河南省省直管空气站（以下简称“省控站”）部分监测设备进行更新，具体配置见下表。

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直管站颗粒物比对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用途
1	颗粒物（PM _{2.5} ）自动监测分析仪	50	台	是	开展颗粒物（PM _{2.5} ）比对监测，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在线分析
2	颗粒物（PM ₁₀ ）自动监测分析仪	5	台	否	开展颗粒物（PM ₁₀ ）比对监测，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浓度在线分析

二、服务要求

1、设备安装验收及配套设施

（1）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手工比对等所需的环境配套设施，测试场地面积应满足监测设备安装及人员操作的需求，配置便于仪器维护操作的设施，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21）等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2）乙方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完成环境设施的设置，将仪器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验货，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序开展调试、试运行、参比方法比对工作。

（3）对于采用外置质量校准膜校准的颗粒物（PM_{2.5}、PM₁₀）分析仪，每台仪器乙方配备一套原厂标准膜片。

（4）乙方提供仪器说明书、必要软件及软件说明书，必要的零配件及附属设备安装附件。

（5）乙方提供所投仪器设备的实时数据采集指令、历史监测数据回补指令、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查询指令和与质控操作相关的指令（包括气路控制指令、仪器背景值读取与修改指令、监测值修改斜率读取与修改指令）。

（6）乙方能提供所投仪器设备的通讯协议、仪器状态参数信息及其正常工作的参数上

下限信息，并能够实现数采软件采集。提供监测仪器设备分钟、小时均值的计算方法。

2、耗材配备

乙方提供本项目 55 台监测设备（赛默飞世尔（热电）PM2.5 5030i 型 33 台、PM10 型 3 台；先河环保 PM2.5 XHPM2000E 型 17 台、PM10 型 2 台）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的全部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用密封胶、固定螺栓、连接线、校准膜片、标准气体、滤膜、密封圈、采样泵膜片、清洁剂等，确保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不受耗材短缺影响。

3、售后及质量保证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售后质量保证服务，期限为项目仪器设备验收后 3 年，具体如下：

（1）乙方提供足够的项目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主管 1 名，专职技术服务人员 4 名，从事设备质量保证服务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主管学历为本科；

（2）乙方提供 1 辆运维车辆专门从事质量保证服务工作，满足时效性要求；

（3）乙方提供 3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并提供监测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的全部耗材，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乙方免费维修，出现无法解决的故障时乙方免费更换设备；

（4）颗粒物厂家授权技术工程师负责在测试场地安装调试所有仪器设备，并开展现场培训；

（5）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仪器开展维护工作（验收完成之前按照每周一次的频率开展），在 8 小时内对甲方的维修信息作出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4、验收

（1）甲方于设备到货后 30 天内对乙方提供的设备进行验货；

（2）乙方按照《环境空气 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等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手工比对、验收测试等相关工作于验货后 6 个月内完成，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3）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21）中参比方法比对测试的相关要求，对乙方通过验收的监测设备开展检查，检查不合格的设备，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维修、更新等相关服务，直至设备符合参比方法测试要求为止；

（4）验收时乙方提供仪器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关键技术参数清单、出厂初始设置值以及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报告（可包含颗粒物手工比对调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

5、包装及运输要求

乙方提供的设备包装，包装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交货地点，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附件 2：采购需求承诺函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我单位承诺：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所投仪器设备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以下条款要求：

一、PM_{2.5} 自动监测分析仪：

颗粒物分析仪必须配备采样系统等；采样管长度应满足空气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二、PM₁₀ 自动监测分析仪：

颗粒物分析仪必须配备采样系统等；采样管长度应满足空气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三、项目其他要求

（1）提供所投仪器设备的实时数据采集指令、历史监测数据回补指令、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查询指令和与质控操作相关的指令（包括气路控制指令、仪器背景值读取与修改指令、监测值修改斜率读取与修改指令）。

（2）提供所投仪器设备的通讯协议、仪器状态参数信息及其正常工作的参数上下限信息，并能够实现数采软件采集。应提供监测仪器设备分钟、小时均值的计算方法。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3：保密承诺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下文统称“甲方”）业务工作开展需要，天津峰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下文统称“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参与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下文统称“甲方”）相关业务工作。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乙方对业务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承诺。

1 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及甲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信息和材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内部业务工作信息、甲方提供的仅用于开展工作作用的信息和材料。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2.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取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 2.2 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 2.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3 乙方必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3.1 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3.2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的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签订保密承诺。
- 3.3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参与业务工作的人员，但须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于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 3.4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 3.5 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承诺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承诺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 乙方违背以上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或者终止双方现存的所有业务关系和合作合同。因合同中止或取消业务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双方的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6 双方同意,本承诺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7 本承诺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承诺,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承诺不得变更或修改。

8 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

9 本承诺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承诺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郑州仲裁解决。

10 本保密承诺自乙方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附件 4：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直管站设备采购项目包 1（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天津峰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

竟



2975

